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不罚（2024）01号

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86177734U

地 址：泽州县周村镇河村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建忠

2023年12月18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未生产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油脂库内废润滑油桶、废油漆桶与成品润滑油、油漆等混合贮存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18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18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18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登记表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

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18日现场提供的劳动用工人员情况、财务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3年12月19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混合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2023年12月19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你单位已完成整改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（1）上述违法行为是首次；（2）违法行为涉及量小于0.1吨，持续时间不足10天；（3）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了整改。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（2022年版）首违不罚事项固体废物类第6项的适用条件。

2024年2月23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研究决定对你单位：

**不予行政处罚。**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：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，现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单位要引以为戒，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